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 Universe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新宇國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806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新宇國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六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倘若延後，緊隨本公司將於舉行股東特別大會的相同地點及相同日期上午十一時正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假座香港九龍九龍灣宏開道16號德福大廈21樓2109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

- (a) 「待取得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發出更改名稱之註冊證書後，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New Universe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更改為「New Universe Environmental Group Limited」，及採納「新宇環保集團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之中文雙重外國名稱以代替本公司之現有中文名稱「新宇國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僅供識別)，以及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作出其全權酌情認為屬必須或權宜之所有有關行動、契據及事宜，並簽署所有有關文件及作出所有有關安排，以使上述事宜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得以生效；及

* 僅供識別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公司秘書作出其認為屬必須或權宜之所有有關行動及事宜，並簽署所有有關文件，以使更改本公司英文名稱及採納中文雙重外國名稱以代替本公司之現有中文名稱得以生效並代表本公司辦理任何必需登記及／或存檔。」

承董事會命
新宇國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韓華輝

香港，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三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九龍灣
宏開道16號
德福大廈
21樓2110-12室

附註：

- (1) 隨附於股東特別大會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交回所附表格。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須被視作已撤回。
- (2)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 (3)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以上代表(倘持有1股以上股份)代其出席大會，並在遵守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下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須代表股東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倘委派超過一名代表，須註明各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 僅供識別

- (4) 倘屬本公司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名持有人可就該等股份親自或委派代表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倘有一名以上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只有就該等股份而言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上述人士，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 (5) 本公司之股份登記處將不會為確定本公司股東出席擬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六日(星期五)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然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抵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6)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7(4)條規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將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66(1)條行使其權力，提出以投票方式表決本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各項決議案。於投票表決時，每位親身出席(或如股東為公司則其公司正式授權之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之股東每持有一股股份將擁有一票。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六位執行董事：奚玉先生(主席)；宋玉清先生(行政總裁)、張小玲女士、廖鋒先生、劉玉杰女士及韓華輝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忍昌博士、阮劍虹先生及何祐康先生。

本公佈之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之董事願就本公佈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於其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刊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nuigl.com內。